

华鑫泰纺织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年产染整色
纱 110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华鑫泰纺织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3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10
3.2.3 现场张贴	13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16
4 深度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6.2 公开方式	17
7 其他	19
7.1 存档材料	19
8 诚信承诺	20

1 概述

华鑫泰纺织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厂址位于博罗县园洲镇九潭新兴工业园桦阳大道（桦阳一路 7 号 A 栋）（23.169995° N、113.988330° E），主要从事印染加工行业，建成后年染整色纱 11000t/a。项目水量来源于博罗县园洲天旺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旺公司”），天旺公司因公司发展规划等原因将位于园洲镇的纺织印染项目以项目整体转让给华鑫泰公司，天旺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2500t/d（750000t/a），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沙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函》（粤环函〔2018〕581 号）、《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罗县重污染企业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博府函〔2019〕58 号）等文件要求，为配合沙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本项目拟搬迁入惠州市博罗县印染洗水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园区九潭新兴工业园桦阳大道（桦阳一路 7 号 A 栋）内建设，新址占地面积约 417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211.6 平方米，废水排放量削减为 375000t/a。

本次迁改建项目建设主体为华鑫泰纺织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地址由博罗县园洲镇刘屋村第三工业区迁至博罗县园洲镇九潭新兴工业园桦阳大道（桦阳一路 7 号 A 栋）；取消原有产品方案色纱 12000t/a，迁改建后年染整色纱 11000t/a；迁改建前项目生产设备包括纱线染色设施 9 台、连续扎染设施 5 台、喷射染色设施 25 台、水洗机 70 台、燃煤锅炉 1 台（10t/h），生物质燃料锅炉 2 台（均 6t/h），迁改建后均淘汰；改为筒缸 55 台、脱水机 20 台、烘干机 20 台、翻纱机 25 台，捻纱机 10 台；迁改建后采用小浴比的染缸设备及染色工艺，废水排放量由 750000t/a 削减为 3750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为了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本项目厂界外延 5 公里的外接矩形区域。同时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意见或建议。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采取邮件、信函、电话和收集公众意见表等形式，充分收集和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本项目环评委托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时间自 2026 年 01 月 04 日开始，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自 2026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3 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日期：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时间自 2026 年 01 月 04 日，持续至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挂网为止，期间一直对外公开。

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公示开始时间符合确定环境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确定时间以委托书载明日期为准，即 2025 年 12 月 25 日，详见附件一）。

2.2 公开方式

本建设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方式为网络平台公示。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04 日在惠州本地网站西子湖畔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上首次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2-1；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西子湖畔公示平台；本次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的要求。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华鑫泰纺织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02 日起在西子湖畔网站以及《南方都市报》发布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同时在项目周围敏感点进行了现场公告。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 2026 年 02 月 02 日~2026 年 02 月 24 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公示开始时间符合公示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示、登报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同步公示。

3.2.1 网络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西子湖畔网站
进行公示，网络

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共 12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公众意见表格式见图 3-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公示所采用的西子湖畔网站为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本次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的要求。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华鑫泰纺织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年产染整色纱 11000 吨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p> <p>(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 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一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p>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图 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本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刊登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2026年02月4日及2026年02月6日。报纸公示图片见图3-3、图3-4。

本次登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相关规定。

图 3-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南方都市报》登报版面（2026 年 2 月 4 日）

图 3-4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南方都市报》登报版面（2026 年 2 月 6 日）

3.2.3 现场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现场粘贴公示的形式，与其余两种形式同步开展公示工作；以在公告栏进行公告粘贴的形式，公示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公告张贴地点见表 3-1，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5：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张贴地点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划	镇街	公示张贴地点
1.	博罗县	园洲镇	九潭社区
2.			东风实验学校
3.			智慧星幼儿园
4.			佛岭村
5.			佛岭小学
6.			马石岗村

本次现场粘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

图 3-5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华鑫泰纺织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年产染整色纱 1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华鑫泰纺织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群众前往查阅。

3.4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华鑫泰纺织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年产染整色纱 1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

4 深度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本项目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应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至今，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华鑫泰纺织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年产染整色纱 1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华鑫泰纺织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年产染整色纱 1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6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期间在西子湖畔网站
对
华鑫泰纺织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年产染整色纱 11000 吨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图 6-1 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7.1 存档材料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及本项目收集的公众意见表及其他意见等。

